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本公告乃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工作已經完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進行第九屆董事會選舉。

在第八屆董事會的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景文博士及沈政昌博士已通知董事會，其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卸任並不再參加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重選，董事會欣然宣布已決議提名第八屆董事會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建華先生、高波先生、楊宜方女士及呂曉兆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乃連先生及黃一平博士（統稱「**重選董事**」）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參加董事重選。第九屆董事會將由十人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董事選舉**」）。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並經毛景文博士及沈政昌博士確認，他們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無有關其辭任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關注的事項。董事會謹此對毛景文博士及沈政昌博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及卓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除重選董事外，董事會已決議提名趙強先生（「**趙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提名李厚民博士（「**李博士**」）及蔣琪博士（「**蔣博士**」）擔任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重選董事、趙先生、李博士及蔣博士之履歷載列於本公告之附錄。

於本公告日期，王建華先生、高波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趙強先生分別被視為於74,200,071股、153,500股、113,000股、111,700股及204,000股A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A股及H股）總額約3.9044%、0.0081%、0.0059%、0.0059%及0.0107%）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重選董事、趙先生、李博士及蔣博士均已確認(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概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其於本公司或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如獲重選／委任，本公司將與各重選董事、趙先生、李博士及蔣博士訂立服務合同（「**董事合同**」），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計算。根據董事合約，各重選董事、趙先生、李博士及蔣博士將有權在任職期間每年獲得酬金，其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表現釐定，而有關金額將提交股東會審批並於其任職期間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董事合同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董事選舉後正式生效。

胡乃連先生、黃一平博士、李博士及蔣博士已各自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其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當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各重選董事、趙先生、李博士及蔣博士均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及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為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就任前，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仍將依照上市規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義務和職責。

一般資料

董事選舉須經臨時股東會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董事選舉詳情的臨時股東會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建華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華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高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景文博士、沈政昌博士、胡乃連先生及黃一平博士。

附錄 董事履歷

(1) 執行董事

王建華先生，69歲，本集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董事長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王董事長於2018年9月加入本集團。王董事長於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是中國第一代倡導生態採礦及規模採礦的行業領袖之一。王董事長在任職期間積極參與業內各項工作，積累了豐富的整體運營管理及戰略規劃經驗及技能，促進本公司的發展。加入本集團後，王董事長先後歷任不同領導職務，分別於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期間，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王董事長同時擔任赤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王董事長在多家知名礦業公司擔任要職。王董事長自2006年2月起至2013年3月擔任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13年10月至2016年12月及2013年6月至2016年12月，王董事長亦分別擔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99)雙重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王董事長亦擔任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王董事長於2005年12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董事長亦於2013年10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董事長於2001年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高波先生，5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高先生負責監督塞班金銅礦的運營管理。高先生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高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8月擔任吉隆礦業的董事兼副總經理。高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16年2月至2020年1月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此後高先生於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兼執行總裁，並自202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裁。高先生亦於本公司之子公司赤金老撾控股有限公司及萬象礦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高先生於2019年1月通過網絡教育方式獲得中國東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2月獲得中國吉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於2013年1月獲得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楊宜方女士(又名Lydia Yang)，4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女士主要負責全面執行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日常運營、業務發展及財務管理。楊女士是勇於接受挑戰的企業家，在全球採礦業擁有近20年的經驗。楊女士在戰略規劃、企業發展、全球併購、海外上市公司管理及礦山項目管理等方面注重細節、善於執行及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展現了其具備制定創造價值的解決方案的敏銳能力。楊女士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後，其自2019年4月起一直擔任赤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楊女士自2022年7月至今，任本集團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赤峰黃金總裁。楊女士於本公司之子公司金星(瓦薩)有限公司及赤金老撾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同時其於本集團2家無業務運營的非主要子公司擔任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曾於2007年7月至2010年9月擔任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紫金礦業國際部副總經理。楊女士曾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擔任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科礦業**」，一家曾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2023年12月退市(股份代號：0985)的公司)業務發展部主管。彼自2011年9月起任中科礦業的首席執行官，並自2011年10月起兼任該公司執行董事，直至其於2013年1月離任。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楊女士曾在紫金礦業集團旗下多家公司擔任管理層，包括擔任廈門紫金銅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紫金礦業董事長助理。於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期間，楊女士擔任恆興黃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2021年2月退市(股份代號：2303)的公司，直至被山東黃金以約30億港元收購)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此外，楊女士在管理礦山方面擁有豐富的營運經驗，包括曾管理位於中國的礦山及中科礦業位於澳大利亞的Lady Annie銅礦及位於秘魯的Mina Justa銅礦項目。除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營運經驗外，楊女士亦擁有豐富的國際、交易及資本市場經驗，當中包括曾於在中科礦業及紫金礦業任職期間主導促成一系列重大交易，包括中科礦業以5.05億美元將位於秘魯的Mina Justa銅礦項目出售予Minsur S.A.的一間子公司，為該年度最大宗交易之一。楊女士於2000年6月獲得台灣淡江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呂曉兆先生(曾用名：Lu Xiaozhao)，62歲，呂先生長期致力於礦山資源開發和工程技術管理，曾任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30)(「**靈寶黃金**」)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副總經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赤峰吉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2016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長；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總裁；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任本公司聯席董事長；202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總裁兼總工程師。呂先生亦同時出任本公司之子公司昆明新恒河礦業有限公司及洱源錦泰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呂先生於2004年7月修畢中國陝西師範大學的政治經濟學專業研究生研究課程，於2003年9月修畢中國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委員會的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課程，並於2007年12月獲得美國北弗吉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ern Virgin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為採礦高級工程師、註冊高級諮詢師、註冊CPM中國職業經理人，中國黃金協會副會長、全國黃金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地質學會礦山地質專業委員會第八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地質學會境外資源經濟地質專業委員會第一屆委員會委員。

趙強先生，49歲，歷任靈寶黃金審計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兼總經辦主任、執行經理兼投資管理部經理；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赤峰吉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財務總監；2012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財務總監；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執行總裁、財務總監；2022年11月至2024年6月，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廈門赤金廈鎢金屬資源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赤金廈鎢金屬資源有限公司）（「**赤金廈鎢**」）副董事長；2024年6月至今，任赤金廈鎢董事長。趙先生同時在子公司赤廈老撾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趙先生於2010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和金融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中國註冊礦業權評估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趙先生於2018年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行政決定（「**行政決定**」）中被提及，涉及其妻子王愛英女士（「**王女士**」）在2015年及2016年初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進行內幕交易時，趙先生在相關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統稱「**事件**」）。

中國證監會認定，在關鍵時期，本公司正考慮進行一項重大資產收購及關聯交易（「**收購**」），該收購涉及收購威海怡和專用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此構成公司的內幕消息，而趙先生當時正負責參與收購事項的盡職審查及磋商工作。

在收購公告發佈前，王女士出售了其證券賬戶中持有的所有其他證券，並大量購買了公司的A股，中國證監會認為這是異常交易行為。在行政決定中，中國證監會認為以下因素與趙先生有關，從而對王女士作出了決定，即(i)趙先生作為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依據《證券法》被認定為內幕消息知情人；(ii)王女士證券賬戶購入證券的資金來源於趙先生，且被視為夫妻共同財產。

鑒於：(i)王女士與趙先生存在配偶關係；(ii)王女士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行為發生在收購相關內幕信息披露前的敏感時期；以及(iii)其證券購買行為具有明顯主觀意圖——表現為其主動清空證券賬戶且僅集中購買本公司證券，且該等證券直至2016年2月底仍存於其賬戶中——中國證監會認定王女士的行為構成違反《證券法》的內幕交易。中國證監會責令王女士依法處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沒收王女士違法所得人民幣48,221.75元，並處以人民幣144,665.25元的罰款。

董事會審閱行政決定後，基於以下理由認為趙先生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執行董事的資格：

- (a) 行政決定中未認定趙先生存在任何證券法相關違法或違規行為；
- (b)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證監會查明的事實並無顯示該事件涉及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無顯示趙先生存在任何誠信或品格問題，足以對趙先生擔任董事的適任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趙先生將參加培訓，全面了解證券交易、信息披露及上市公司關聯交易相關規定的具體規則，以增強其對內部控制和風險防範的意識；及
- (d) 趙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在集團內擔任不同職務期間履職表現優異。他熟悉本集團的運營，並在本集團的發展和業務拓展中發揮著關鍵作用。我們認為，他的背景、技能、專業知識和經驗將為董事會和本集團帶來寶貴的見解和利益。董事會認為，趙先生具備必要的品格、經驗和誠信，能夠展現出與本公司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水平。

因此，董事會認為該事件不會影響趙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資格，也不會對集團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

鑒於該事件，公司已採取進一步措施加強內部控制，以避免未來發生類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a) 制定內幕信息管理政策。公司已建立《赤峰黃金內幕信息保密制度》、《赤峰黃金內幕人員登記管理制度》、《赤峰黃金外部信息使用者管理制度》、《LXML行為準則》及《GSR商業行為與道德規範》。這些政策涵蓋員工及其家庭成員（包括配偶），要求每年確認並禁止擅自披露；
- (b) 證券交易監管。除《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外，公司另設強制性證券交易預審批流程、重大非公開信息（「MNPI」）相關交易禁售期內部通報機制及交易限制；
- (c) 重大非公開信息保障措施。已實施內部信息流通保障措施，包括：按需知原則確定接收人、信息隔離牆、安全數據室／代號系統、內幕人士名單及辦公桌／通訊清潔協議；
- (d) 禁止及限制交易。已制定政策禁止短期交易本公司證券及對沖／衍生工具交易，僅允許在特定時段進行交易；
- (e) 培訓、審計與執行。公司定期開展內幕信息披露、內幕交易及其他證券違規行為制度培訓，並實施週期性內部控制測試。已建立舉報機制以確保快速調查，對任何類似違規行為將採取紀律處分。

(2) 非執行董事

張旭東先生，60歲，曾任New England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投資分析師；Bank of Boston, N.A.企業融資部副總裁；Koch Industries, Inc.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和亞太區首席財務官；安家集團/上海安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董事總經理、機構客戶中國區負責人和全球股權市場中國區負責人；高盛集團全球合夥人、大中華區證券業務部負責人和高盛中國管理委員會委員；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華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2020年2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0年9月取得南新罕布什爾大學（Southern New Hampshire University，前稱New Hampshire College）經濟學碩士學位。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乃連先生 (曾用名：胡乃聯)，70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胡先生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胡先生為北京科技大學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礦業系統工程、礦山信息化與智能化和礦業技術經濟等領域的教學與研究，1996年至2017年，曾任北京科技大學系統工程研究室主任、礦業研究所所長、資源工程系主任、土木與資源工程學院副院長。長期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學會礦山信息化智能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科學技術》雜誌編委等學術職務。胡先生於1982年1月及1985年12月分別獲得中國北京鋼鐵學院採礦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

黃一平博士，46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黃博士於2024年8月加入本集團。黃博士在財務、審計和風險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黃博士於2002年8月至2007年10月曾任職畢馬威中國審計部門，後曾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5月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商業務部風險分析副總裁。此後，黃博士於2009年5月至2015年2月曾在香港會計師公會準則制定部任職，離任時為副總監。黃博士於2015年3月至2020年1月曾在畢馬威中國任職，離任時為質量及風險管理部總監。此後，彼於2020年1月至2023年8月擔任香港一家監管機構的部門總監。彼亦自2023年10月起擔任聯栢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負責人。目前，黃博士分別自2009年7月及2017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及資深會員，並自2005年12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黃博士於2001年12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李厚民博士，63歲，長期從事金屬成礦作用、成礦規律和礦產資源評價與預測研究，曾任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首席科學家、中國地質調查工程首席科學家，承擔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等國家項目多項，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多篇論文，獲省部級科技進步一等獎2項。曾任西北有色地質研究所技術人員；西安地質學院（現長安大學）副教授；中國地質科學院礦產資源研究所研究員，期間於2002年至2004年在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博士後流動站工作。李博士於2022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理學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歷。其同時擔任中國地質科學院礦產資源研究所博士生導師。

蔣琪博士，51歲，主要業務領域包括銀行與金融、國際貿易、爭議解決等。曾任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黨委書記、總裁、高級合夥人；2021年至今，任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董事局主席；2025年至今，兼任北京浩天（上海）律師事務所主任、管理合夥人。蔣博士於1995年7月獲得煙台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1月獲得美國天普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其持有中國律師職業資格。